

股票代號：6213

ITEQ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95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22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條文.....	2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後條文.....	3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九、董事之競業情形表.....	38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6
十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十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十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9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主 席：萬董事長海威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9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 9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 95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八) 其他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一) 95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五) 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六)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9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 一、 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二、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說 明：95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建置 ERP 系統、購置 RTO 設備、購置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於 95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 億元之 5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65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95 年 9 月 8 日正式公開上櫃買賣，截至 96 年 4 月 17 日止，共轉換成普通股 127,192 股，餘 97,100,000 元尚未轉換。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自 95 年 6 月 15 日~95 年 8 月 15 日止，共買回庫藏股 550,000 股，本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買回總金額為新台幣 12,898,353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23.45 元，累積已持有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0.28%。

第五案

案由：9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 95 年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美金仟元

被背書 保證對象	保證額度 A	實際動撥額度 B	A 佔 95Q4 財報淨值比	B 佔 95Q4 財報淨值比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46,500	15,895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41,600	21,220		
東莞聯茂	4,000	3,000		
無錫聯茂	4,000	2,500		
合計	96,100	42,615	80.28%	35.60%

註：

1. 背書保證目的係為 100%投資子公司融資申請。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第六案

案由：95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說明：95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詳本手冊附件四(第 22 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函及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之規定，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擬修訂部份條文，俾落實並發揮其董事會之職能，以提高公司治理之績效。
- 二、 為避免主管機關頒布辦法範例及本公司辦法名稱之混淆，擬將辦法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改為「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刪除董事會議事規範提報股東會之規定。
- 三、 修訂後條文詳附件五(第 23~26 頁)。

第八案

案由：其他報告。

說明：無。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9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9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及附件三(第 13～21 頁)。
-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9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40,676	
加：本期稅後盈餘	763,052,0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305,20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82,419	
可供分配盈餘	701,869,932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股票	44,641,870	依章程提列 8%
員工紅利－現金	11,160,470	
董監事酬勞	13,950,585	依章程提列 2%
股東紅利－股票	314,670,810	每股配發 1.345 元
股東紅利－現金	314,670,810	每股配發 1.345 元
分配總額	699,094,5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5,386	

註 1：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註 2：上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96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33,955,989 股為計算基準(已扣除庫藏股 550,000 股)。

註 3：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以先分配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二、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案俟董事會通過後，送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95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擴充營運規模，擬提撥 95 年度盈餘轉作資本。

(一) 資金來源：

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59,312,680 元，其中包括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14,670,81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4,641,8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共發行新股 35,931,268 股。

(二) 發行條件：

1. 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1,467,081 股，依本公司截至 96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每仟股約配發 134.5 股，惟實際配股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
 2. 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整股之登記，所有不足 1 股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員工紅利 4,464,187 股則授權董事長依員工績效配發予員工。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其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5. 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本次增資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 三、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 調高額定資本額。

(二) 順應時代潮流，調整股利政策。

(三) 依據證交法規定，將獨立董事人數及選舉方式載明公司章程中。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六(第 27~2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為避免主管機關頒布辦法範例及本公司辦法名稱之混淆，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改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三、修訂後條文詳本手冊附件七(第 30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後條文詳本手冊附件八(第 31~37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

- 一、寶聚開發(股)公司及泰隆開發投資(股)公司，因該 2 公司內部考量關係，於今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正式辭任本公司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1 席之職務。
- 二、辭任後之缺額部份，擬於 96 年股東常會補選本公司第 4 屆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1 席，其任期自股東常會當日至 98 年 6 月 15 日止。
-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 三、董事競業情形如附件九(第 38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016,188	5,762,501	39.1%
稅後(損)益	763,052	271,064	181.5%
獲利率	9.5%	4.7%	102.1%

2.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績數
營業收入淨額	8,016,188
營業成本	7,321,685
營業毛利	696,031
營業費用	294,129
營業利益	401,902
營業外收入	557,443
營業外支出	151,085
稅前淨利	808,260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	4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20	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	213
	速動比率(%)	169	1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	1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	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	14
能力	純益率(%)	10	5
	每股盈餘(元)	3.45	1.36

4. 研究發展狀況

95 年完成改良無鹵素環保基板認證及量產，High Tg 環保基材開發、Low Dk、Df 基材開發、認證。針對主機板等價格敏感度高客戶之無鉛基材開發、認證及量產準備。

二、 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營運方面：

增加高階產品如 High Tg、無鹵、無鉛材料的市佔率及銷售比重。以客戶的角度思考，針對終端應用與需求，擬妥高、中、低階的全套解決方案。從 OEM、ODM 端著手，設計端即導入本公司之材料，以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2. 管理方面：

加強兩岸四廠之整合。無論財務、研發、品保、客服、人資、運籌等均需以集團的利益為考量。統籌兩岸的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與調度。

3. 研發方面：

除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可應用於 LED、LCD 領域的關鍵材料。並衍生新事業。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主辦會計：陸宜天



附件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監察人：洪振攀



監察人：宋同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吳 怡 君

楊明哲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851,614	14	\$ 306,243	7	\$ 1,798	-	\$ -	-
1310	240	-	7,569	-	30,392	1	20,000	-
1320	2,137	-	2,601	-	183,096	3	177,885	4
1120	211,860	3	165,154	4	499,185	8	461,943	10
1140	1,268,812	21	1,356,828	29	510,531	8	212,713	5
1150	-	-	3,321	-	70,035	1	70,177	1
1160	-	-	2,000	-	194,000	3	54,000	1
1180	16,110	-	18,160	-	112,380	2	25,483	1
1190	395,124	6	113,831	2	72,039	1	41,896	1
1210	232,214	4	245,477	5	1,673,456	27	1,064,097	23
1280	110,229	2	47,137	1	10,480	-	-	-
11XX	3,088,340	50	2,268,321	48	122,998	2	194,046	4
1421	2,127,032	34	1,363,199	29	494,000	8	658,000	14
1430	6,130	-	-	-	9,304	-	10,483	-
1480	805	-	805	-	2,310,238	37	1,926,626	41
14XX	2,133,967	34	1,364,004	29	-	-	-	-
1501	253,716	4	253,716	6	2,343,410	38	1,914,654	40
1521	246,509	4	246,509	5	623,605	10	438,632	9
1531	570,138	9	532,797	11	65	-	65	-
1551	5,807	-	5,652	-	11,050	-	-	-
1561	7,291	-	7,426	-	109,890	2	82,784	2
1681	167,592	3	153,129	3	10,782	-	101,168	2
15X1	1,251,053	20	1,199,229	25	767,392	12	277,730	6
15X9	(408,552)	(6)	(322,943)	(7)	48,278	1	4,784	-
1670	842,501	14	876,286	18	(12,880)	-	(15,566)	-
15XX	28,454	-	2,853	-	(3,901,592)	-	2,804,251	59
18XX	118,568	2	219,413	5	\$ 6,211,830	100	\$ 4,730,877	100
1XXX	\$ 6,211,830	100	\$ 4,730,877	100	-	-	-	-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二)	\$8,056,153	100	\$5,840,971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9,965</u>	-	<u>78,470</u>	<u>1</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	8,016,188	100	5,762,501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u>7,321,685</u>	<u>91</u>	<u>5,292,589</u>	<u>92</u>	
5910	銷貨毛利	694,503	9	469,912	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六)	(1,664)	-	(3,19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六)	<u>3,192</u>	-	<u>3,066</u>	-	
	已實現銷貨毛利	696,031	9	469,786	8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u>294,129</u>	<u>4</u>	<u>301,809</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401,902</u>	<u>5</u>	<u>167,97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4,873	-	3,210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	512,767	7	193,154	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三)	-	-	50,13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1,915	-	\$ 13,656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二)	<u>17,888</u>	-	<u>8,81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合計	<u>557,443</u>	<u>7</u>	<u>268,970</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85,535	1	60,209	1
7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三及六)	6,656	-	33,771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三)	6,171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六)	14,579	-	-	-
76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失—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22,680	1	58,678	1
7880	其他(附註十九)	<u>15,464</u>	-	<u>13,78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51,085</u>	<u>2</u>	<u>166,443</u>	<u>3</u>
7900	稅前利益	808,260	10	270,504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42,603</u>)	-	<u>560</u>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765,657	10	271,064	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節省數868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2,605</u>)	-	-	-
9600	純 益	<u>\$ 763,052</u>	<u>10</u>	<u>\$ 271,064</u>	<u>5</u>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3.66	\$ 3.46	\$ 1.36	\$ 1.3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0.02</u>)	(<u>0.01</u>)	<u>-</u>	<u>-</u>
		<u>\$ 3.64</u>	<u>\$ 3.45</u>	<u>\$ 1.36</u>	<u>\$ 1.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3.60	\$ 3.40	\$ 1.30	\$ 1.3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0.02</u>)	(<u>0.01</u>)	<u>-</u>	<u>-</u>
		<u>\$ 3.58</u>	<u>\$ 3.39</u>	<u>\$ 1.30</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及	其他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庫藏股	股東權益合計
(仟股)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配盈餘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51,797	\$ 1,517,966	\$ 345,927	\$ 42,391	\$ 411,364	\$ 505,421	\$ 49,068	\$ 52,100	\$ 1,141	\$ 2,267,005	
8000	80,000	36,000	-	-	-	-	-	-	116,000	
-	-	-	40,393	(40,393)	-	-	-	-	-	
-	-	-	49,502	(49,502)	-	-	-	-	-	
2,261	22,610	-	-	(22,610)	(22,610)	-	-	-	(2,513)	
-	-	-	-	(2,513)	(2,513)	-	-	-	(6,281)	
-	-	-	-	(6,281)	(6,281)	-	-	-	(91,914)	
-	-	-	-	(191,485)	(191,485)	-	-	-	-	
181,206	1,812,061	381,927	82,784	101,168	190,618	(49,068)	(52,100)	(1,141)	2,282,297	
8,139	81,393	56,838	-	-	-	-	-	-	138,231	
2,120	21,200	-	-	-	-	-	-	-	21,200	
-	-	(68)	-	-	-	-	-	1,141	1,073	
-	-	-	-	-	-	-	32,859	-	32,859	
-	-	-	-	-	-	-	3,675	-	3,675	
-	-	-	-	-	-	-	53,852	-	53,852	
-	-	-	-	-	-	-	-	-	271,064	
191,465	1,914,654	438,697	82,784	101,168	461,682	4,784	(15,566)	-	2,804,251	
-	-	-	27,106	(27,106)	-	-	-	-	-	
-	-	-	90,386	(90,386)	-	-	-	-	-	
2,140	21,399	-	-	(21,399)	(21,399)	-	-	-	(5,349)	
-	-	-	-	(5,349)	(5,349)	-	-	-	(6,687)	
-	-	-	-	(6,687)	(6,687)	-	-	-	(100,435)	
-	-	-	-	(202,800)	(202,800)	-	-	-	-	
20,280	202,800	-	-	-	-	-	-	-	-	
213,885	2,138,853	438,697	109,890	10,782	125,012	4,784	(15,566)	-	2,691,780	
12,000	120,000	132,000	-	-	-	-	-	-	252,000	
7,176	71,757	52,973	-	-	-	-	-	-	124,730	
1,280	12,800	-	-	-	-	-	-	-	12,800	
-	-	-	-	-	-	-	-	(12,880)	(12,880)	
-	-	11,050	-	-	-	-	-	-	11,050	
-	-	-	-	-	-	-	-	-	15,566	
-	-	-	-	-	-	-	-	-	43,494	
-	-	-	-	-	-	-	-	-	-	
-	-	-	-	763,052	763,052	-	-	-	763,052	
-	-	-	109,890	(10,782)	888,064	48,278	-	-	3,901,592	
234,341	\$ 2,343,410	\$ 634,720	\$ 109,890	\$ 769,392	\$ 888,064	\$ 48,278	\$ 12,880	\$ 12,880	\$ 3,901,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63,052	\$ 271,06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2,605</u>	<u>-</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765,657	271,064
遞延所得稅	(3,198)	(6,3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12,767)	(193,154)
折舊及攤銷	91,942	105,303
提列備抵呆帳	48,185	62,830
資產減損損失	14,57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10	6,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6,656	33,77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260)	-
提列利息補償金	1,243	1,8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99	-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791	(5,03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88
其他	(1,440)	(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724	7,569
應收票據	(74,831)	172,580
應收帳款	67,165	309,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1	7,4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0	59,0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1,293)	(93,577)
存貨	13,263	46,304
其他流動資產	(30,177)	1,2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1,798	-
應付票據	5,211	(144,848)
應付帳款	37,242	(209,0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818	141,783
應付費用	(142)	(1,8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6,897	\$ 22,354
其他流動負債	<u>29,846</u>	(<u>13,48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9,589</u>	<u>583,5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7,572)	(338,238)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6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2,300	28,383
購置固定資產	(57,794)	(61,5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48	42,5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35	15,929
質押定存單減少	2,000	-
其他資產增加	(<u>4,579</u>)	(<u>115,85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062</u>)	(<u>428,5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392	(263,772)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2,800	21,200
公司債到期還本	(30,000)	-
發行公司債	1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1,247,188)
舉借長期借款	-	1,198,000
現金增資	252,000	116,000
支付員工紅利	(5,349)	(2,513)
支付董監事酬勞	(6,687)	(6,281)
支付現金股利	(100,435)	(91,914)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073
買回庫藏股	(12,880)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3</u>	(<u>3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844</u>	(<u>75,43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45,371	79,49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6,243</u>	<u>226,74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1,614</u>	<u>\$ 306,2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5,485	\$ 58,138
支付所得稅	\$ 17,465	\$ 22,0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 _____	\$ 152,840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124,730	\$ 138,231
待處理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6,916	\$ _____
固定資產轉列待處理資產	\$ _____	\$ 56,2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94,000	\$ 54,000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59,619	\$ 65,249
減：應付設備款	<u>1,825</u>	<u>3,689</u>
支付現金	<u>\$ 57,794</u>	<u>\$ 61,5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被投資公司：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萬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計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盈餘轉增資	145	1,915	1,300	95.11.23	96.05.01	經審二字 第 09600127000 號

被投資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萬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200	1,190	1,090	95.03.28	95.04.28	經審二字 第 09500109610 號
現金增資	200	1,390	1,290	95.06.15	95.08.03	經審二字 第 09500237890 號

被投資公司：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萬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300	300	200	94.10.26	95.02.15	經審二字 第 09500021940 號

附件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二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財務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

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相關經理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及議事內容）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但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簽到簿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份，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八、審核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九、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u>	條文新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證券交易法,條文新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29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對經理人定義。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	順應時代潮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50%~95% 搭配現金股利5%~50%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p> <p>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p> <p>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p> <p>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三、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p>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p>	增訂修正日期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後)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八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u></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七) 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衍生性商品。</p> <p>(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 其他重要資產。</p>	<p>修正資產範圍應包括各類型之基金，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
第四條	<p>評估程序：</p>	<p>評估程序：</p>	<p>放寬公開發</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三) <u>若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u></p> <p>(四) ~ (五) 略</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三)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u></p> <p>(四) ~ (五) 略</p>	<p>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平報價之有價證券等情形，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p>	<p>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p>	條文修正。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 ~5 (略)</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 ~5 (略)</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u>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 略 (二)~(四) 略</p>	<p><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 略 (二)~(四) 略</p>	
第七條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或<u>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四) 略</p> <p>(五)除採用<u>限定價格</u>或<u>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u>正當理由</u>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二週內</u>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註：此條款僅建設業適用，如屬建設業得列入<u>程序中</u>)</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u>特定價格</u>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四) 略</p>	<p>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修正，新增不具市場產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為「特殊價格」之定義，爰新增「特殊價格」之適用。</p>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p>	<p>條文修正。</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六) 略</p>	<p>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六) 略</p>	
第十五條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四) 略</p> <p>(五) 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四) 略</p> <p>(五) 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公司內部組織名稱調整。
第二十一條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增訂資料之留存及辦理資訊申報作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二) <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三)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證交法之規定，並參酌獨立董事職責，補強文字敘述。</p>
第二十八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p>	<p>刪除文字贅述。</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生效時，本公司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同時作廢。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施，修正時亦同。</p>	

附件九

主 旨：董事競業情形說明

說 明：

一、徐超俊董事及白蓉生董事之競業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		兼任子公司 公司名稱及職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備註
職稱	姓名				
董事	徐超俊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1]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0	0	法人代表
董事	白蓉生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0	0	法人代表

註：上述二位董事，從事「廣州廠」競業行為之期間：96年1月23日～聯茂電子(股)公司第4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

二、黃睿燦先生之競業情形說明如下：

姓名	兼任子公司 公司名稱及職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備註
黃睿燦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執行副總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0	0	法人代表

註：准許競業行為之期間：96年股東常會選任就任後～第4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

三、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整理如下：

公司名稱	東莞聯茂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事業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 北柵村南坊工業區東 坊大道168號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 東亭鎮錫山鎮錫山經 濟開發區春暉東路35 號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永和區新興路以西
營業項目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應 用材料(多層電路蕊 板、銅箔基板、半固化 片等)、新型電子元器 件(含片式元器件)。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應 用材料(多層電路蕊 板、銅箔基板、半固化 片等)、新型電子元器 件(含片式元器件)。	生產元器件應用材料 (多層露路蕊板、銅箔 基板、半固化片)，新 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 器件)、環保新型儀表 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線 路板)，軟板之半成品 、成品製造、加工與 買賣及銷售自產產品。
對本公司財務業 務之影響程度	係本公司持股100% 之轉投資事業。	係本公司持股100% 之轉投資事業。	係本公司持股100% 之轉投資事業。

^[註-1] 徐超俊擔任本公司無錫廠董事之競業禁止，已於95年6月15日股東會解除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股東會之召集。
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 海 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15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06/20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6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種類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萬海威	95.06.15	3年	普通股	2,898,607	1.50%	3,642,275	1.55%
董事	高繼祖	95.06.15	3年	普通股	2,389,082	1.23%	2,891,400 (註1)	1.23%
董事	徐超俊	95.06.15	3年	普通股	3,600,191	1.86%	3,487,611	1.49%
董事	寶聚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永杰	95.06.15	3年	普通股	2,609,136	1.35%	3,596,054	1.53%
董事	寶聚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	95.06.15	3年	普通股				
監察人	泰隆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95.06.15	3年	普通股	1,910,538	0.99%	2,197,025	0.94%
獨立董事	白蓉生	95.06.15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佳晉	95.06.15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監察人	洪振攀	95.06.15	3年	普通股	604,971	0.31%	592,190	0.25%
獨立監察人	宋同慶	95.06.15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註1：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 1,100,000 股。

95年6月15日發行總股份：193,558,801股

96年4月17日發行總股份：234,708,181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股

全體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股

截至96年4月17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3,617,340股(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股數)

截至96年4月17日全體監事持有股數：2,789,215股

(註：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持股數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內。)

附件十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343,410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34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345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96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 550,000 股)，共計 233,955,989 股為計算基準；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情形，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上開股東之每股配股及配息比率將隨之變動，擬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96 年度預估資訊。

附件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96 年 3 月 28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160,47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44,641,87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3,950,585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464,187 股，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2.42%。
3.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 95 年度費用時，95 年度設算之每股盈餘：3.14 元。
4. 配發員工紅利依市價計算之發放總額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 50%，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50%；(即 $E \leq I$ 且 $E \leq J$)。計算如下：

(單位：股或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 $D=B \times 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11,160,470	4,464,187	26.17	116,827,774	127,988,244
本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 $I=50\% \times 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J=50\% \times (G-H)$
763,052,041	767,392,717	65,522,785	381,526,020	350,934,966

註：「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26.17 元為 95 年 12 月平均收盤價。

二、95 年配發 94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經理人	策略長	萬海威	19,712 (773 仟股)	950	20,662	7.62
	總裁兼執行長兼總經理	高繼祖				
	台灣總經理	張校康				
	財務兼會計部門主管	陸宜天				
	副總經理	劉建吾				
	東莞副董事長	彭丁財				
	東莞執行副總	黃睿燦				
	茂成總經理	唐志鴻				
	東莞副總經理兼廣州執行副總	陳郁弼				
無錫總經理	郭振定					

註 1：股票紅利市價係以 94 年 12 月最後交易日之市價 25.50 元計算。

註 2：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取 94 年度稅後純益 NT \$ 271,064 仟元為分母。

